

许昌市体育局文件

许体〔2023〕1号

签发人：炊丽敏

许昌市体育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 第五届青少年锦标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体育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转发河南省推进体育强省建设三级联创三个带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8〕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同时更好的开展“阳光体育”，为备战河南省第十五运动会选拔更多优秀运动员苗子，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决定举办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足球、田径、篮球、乒乓球、幼儿基本体操、羽毛球、跆拳道、啦啦操、游泳）锦标赛。为保证各项比赛顺利举行，现将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积极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 附件：1.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幼儿基本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6.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7.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8.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9.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1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1. 男子、女子高中组（十一人制）
2. 男子、女子初中组（十一人制）
3. 男子、女子小学甲组（八人制）
4. 男子、女子小学乙组（五人制）
5. 男子、女子小学丙组（五人制）
6. 幼儿园嘉年华交流赛（男女不限）（四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十一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20 名；八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5 名；五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幼儿组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

动员 10 名(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比赛运动员于赛前 20 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完成注册, 否则不予参赛(小学丙组、幼儿组运动员无需注册), 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三) 参赛年龄

1. 高中组: 2004 年 9 月 1 日 - 2007 年 8 月 31 日 (十一人制)
2. 初中组: 2007 年 9 月 1 日 - 2010 年 8 月 31 日 (十一人制)
3. 小学甲组: 2010 年 9 月 1 日 - 2012 年 8 月 31 日 (八人制)
4. 小学乙组: 2012 年 9 月 1 日 -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五人制)
5. 小学丙组: 2014 年 9 月 1 日 -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五人制)
6. 幼儿组: 2016 年 9 月 1 日 -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四人制)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否则不予参赛。

(六) 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 不允许跨组参赛。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全市通报, 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八) 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确认后如不参加, 以弃权论处。

(九) 报名或参赛不足四个队的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十一人、八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球

1. 高中、初中组足球比赛采用 5 号球
2. 小学甲组足球比赛采用 5 号球
3. 小学乙组、小学丙组足球比赛采用 4 号球
4. 幼儿组足球比赛采用 3 号球

(三) 比赛时间

足球比赛采取：

(1) 男、女高中组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十一人制）

(2) 男、女初中组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十一人制）

(3) 小学甲组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八人制）

(4) 小学男、女乙组、小学丙组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五人制）

(5) 幼儿组 20 分钟（上、下半场各 1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四人制）

(四) 技术规程

1. 十一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分别提交 20 人参赛名单，包含 11 名上场名单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每场比赛每队替换 7 名运动员，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分别提交 15 人参赛名单，包含 8 名上场名单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每场比赛每队替换 7 名运动员，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分别提交 12 人参赛名单，包含 5 名上场名单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

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入次数，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2. 十一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 0 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八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 0 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五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5: 0 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3. 十一人制、八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3: 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五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5: 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4. 如比赛中途退赛，所有与该退赛队的比分均为 3: 0，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五人制比赛中途退赛，所有与该退赛队的比分均为 5: 0，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5. 一张红牌或累计二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小组赛及淘汰赛制，红黄牌自动带入下一轮比赛和淘汰赛(如纪律委员会没有追加处罚)。比赛场上严禁暴力行为和违背体育道德言行举止，如出现严重赛风赛纪违纪现象将追加领队、主教练及本人相应责任。

6. 十一人制、八人制替补席每队 12 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7 席，官员 5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席。五人制替补席每队 12 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7 席，官员 5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席。

7. 十一人制、八人制上场比赛的运动员须穿皮面足球鞋。五人制上场比赛运动员须穿布面足球鞋或皮面碎钉足球鞋，禁止穿钢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幼儿组上场比赛运动员须穿布

面足球鞋或皮面碎钉足球鞋，禁止穿钢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8. 各队需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及护袜，运动员比赛服装为 1 号至 20 号，守门员服装要与场上队员比赛服有明显区别。

9. 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重号和使用 0 号。

10.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11. 比赛采用分组或循环赛制，半决赛采用交叉或同名次比赛方式，决出名次。

12.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河南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五）决定名次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 根据《许昌市“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总规程》的通知要求。

（1）参赛队六支队或六支队以上的将分 A、B 两组进行比赛，获得各小组前四名的队伍进入前八名，各小组进行同名次赛争夺第

一至八名，参赛队不足六支的队伍参加小组循环赛，按积分最终决定名次。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获得总名次前八名的队伍颁发比赛成绩证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册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5537451695

邮箱：xcstyydzz@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 “中国体育彩票杯” 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比赛号码	出生年月	身高	体重	场上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2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 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参赛单位限报 3 支队伍）

四、竞赛项目

男、女篮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各参赛单位限报 3 支队伍）

（二）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比赛运动员于赛前 20 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注册，否则不予参赛，（小学丙组运动员无需注册），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三）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4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8 月 31 日

2. 初中组：2007 年 9 月 1 日 - 2010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学甲组：2010 年 9 月 1 日 -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小学乙组：2012 年 9 月 1 日 -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四) 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比赛。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否则不予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全市通报, 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许昌市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及篮球项目竞赛规则规定进行。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三) 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

(四) 计分办法: 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 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 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五) 服装: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浅色为: 白色, 深色为: 明显与白色有区别的其他颜色), 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 不符合规定, 不允许上场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获得总名次前八名的队伍颁发比赛成绩证书, 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 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 证件缺一不可不得参赛。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 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注册报名联系人: 解碧莹 电话: 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 15537451695

邮 箱: xcstydzx@163.com, 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 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 “中国体育彩票杯” 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年 月 日

参赛队名（全称）		（注明组别和性别）						
参加比赛名称						赛区		
领队			主教练				教练	
服装颜色		①		②		③		色
号 码	姓 名	出生 年月	身高 (cm)	体重 (kg)	位置	民族	注册号 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身高以厘米，体重以公斤为单位，领队、教练需注明性别。
 主管单位（盖章）_____ 医务单位（盖章）_____
 主教练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3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赛单位

市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单打报名人数不限，团体可报 4 人。报名表各队主力请注明。

（二）甲组、乙组比赛运动员于赛前 20 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注册，否则不予参赛，丙组运动员无需注册，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参赛运动员于赛前 20 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注册，否则不予参赛，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三）参赛年龄

1.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六）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七）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全市通报，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许昌市体育局有关补充规定。

（二）团体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

（三）各队运动员团体赛的服装必须统一。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团体报名不足 3 个队，取消本组比赛。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注册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 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 话：15537451695

邮 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组别	参赛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4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加单位

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单、双打、混合团体

乙组：男、女单、双打、混合团体

丙组：男、女单打

丁组：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 20 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注册，否则不予参赛，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三）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5 年 9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31 日
2. 乙组: 2007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
3. 丙组: 2010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4. 丁组: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 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 报名单位不足 3 个(含 3 个)的个人项目, 不足 3 个的团体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 已经代表外省市和其他地市参加羽毛球全国专业注册或代表外省市和其他地市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备案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单项赛各阶段均采用三局二胜制, 甲组、乙组采用 21 分制, 丙组、丁组采用 15 分制,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

(三) 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为: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不允许运动员兼项, 团体赛每队队员 6-8 人。

(四) 单项比赛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五) 团体比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注册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5537451695

邮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特殊处理。

3、比赛队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参赛，迟到超过 5 分钟者，该场比赛视为弃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领队	L							
			教练	C							
			教练	C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团	混单	混双	
1											
2											
3											
4											
5											
6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报名表将由计算机统一处理，请按要求填写
2. 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填写队内技术号或打“√”，留空表示不参加。
3. 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配对序号（同一数字或字母）。
- 4、领队代码为 L,教练代码为 C。
- 5、报名表请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xcstydzx@163.com。

附件：5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幼儿基本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幼儿园

四、竞赛项目

甲组：规定操（绳操） 自编操（徒手操）

乙组：规定操（哑铃操） 自编操（轻器械操）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

1. 甲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乙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参赛人数

1. 各参赛单位每组可报：领队 1 人，教师 2 人，保育员 1 人，比赛队员 12 人至 14 人（男队员不少于 6 人）。

2. 自编操、规定操上场队员为 12 人至 14 人，不得少于 12 人。每少一人扣 0.2 分，男生不得少于 6 人，以女代男或以男代女每出

现 1 人扣 0.1 分。

3. 各参赛队上场比赛队员必须是在报名的 12-14 人范围内的运动员，并完成自编操和规定操的比赛动作。如发现编外队员顶替上场比赛，则取消该场次的比赛成绩。

4. 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更换（换上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要求），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许昌市体育局批准。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

5. 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动作

1. 甲组规定操（绳操）：2021 年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的绳操。

2. 乙组规定操（哑铃操）：2021 年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的哑铃操。

3. 自编操：按 2013 年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规程编排要求执行。

（二）自编操成套动作内容除规定的 10 个动作外，还必须根据幼儿身心特点和对身体各个部位的全面发展去选编各类动作。避免选择五种过难的动作（详见 2013 年新版规则第十一章）和我省特定的腰部和腿部过伸动作。

（三）自编操成套动作的时间为 3 分至 3 分 30 秒，时间不足或超过各扣 0.1 分。

（四）音乐：规定动作成套音乐，由组织竞赛单位统一提供。自编操成套动作音乐由各队自行选编，要求适合儿童特点和儿童容

易理解的音乐为伴奏。

(五) 场地规格: 规定操在 14×14 平方米场地内进行, 自编操在 12×12 平方米场地内进行, 每出场一次扣 0.1 分。

(六) 服装要求: 各队必须统一着穿体操服(男、女服装可相同、也可不同)。可穿体操鞋、袜子或赤脚均可。

(七) 采用 2013 年版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表演大会评分规则及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规定动作评分办法。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比赛按照参赛队数目 40%、60% 的比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报到时上交所有队员户口本复印件, 以备资格审查。如有一人不符合资格要求, 取消代表队所有比赛成绩。

(四)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报名

时随报名名单、户口本复印件及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同发至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邮箱，否则不接受报名。

（五）报到当天举行参赛队抽签仪式，由大会竞赛部抽取，各参赛队委派一名代表监督，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六）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5537451695

邮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幼儿基本体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方式：

序号	参赛项目	参赛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参赛身份填写领队、教练员、保育员或运动员；运动员填写身份证号，其他人员均填写联系电话。

附件：6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跆拳道

1. 甲组：-33kg、-37kg、-41kg、-45kg、-49kg、-53kg、-57kg、-61kg、-65kg、+65kg；

2. 乙组：-25kg、-29kg、-33kg、-37kg、-41kg、-45kg、-49kg、-53kg、-57kg、+57kg；

3. 丙组：-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5kg；

4. 丁组：-19kg、-22kg、-25kg、-28kg、-31kg、+31kg；

5. 幼儿组：-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7kg；

（二）女子跆拳道

1. 甲组：-29kg、-33kg、-37kg、-41kg、-44kg、-47kg、-51kg、

-55kg、-59kg、+59kg;

2. 乙组: -23kg、-26kg、-29kg、-32kg、-35kg、-38kg、-41kg、-44kg、-47kg、+47kg;

3. 丙组: -21kg、-23kg、-25kg、-27kg、-29kg、-31kg、-33kg、-35kg、-37kg、+37kg;

4. 丁组: -19kg、-22kg、-25kg、-28kg、-31kg、+31kg;

5. 幼儿组: -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7kg;

(三) 品势比赛 (个人、团体品势)

1. 幼儿组: 太极一章、太极二章

2. 丁组: 太极三章、太极四章

3. 丙组: 太极五章、太极六章

4. 乙组: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

5. 甲组: 高丽

(四) 跆拳道 (操)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男、女团体须报 3 人, 跆拳道 (操) 5 人以上, 其他报名人数不限。

(二) 竞赛项目甲组、乙组比赛运动员于赛前 20 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注册 (其他组别运动员无需注册), 否则不予参赛, 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三) 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丁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幼儿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 各参赛单位(竞技类)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心电图和脑电图)，品势和跆拳道(操)不用，否则不予参赛。

(六)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进行全市通报，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抽签和称重在赛前一天进行，超重运动员直接升上一级别。

(三) 竞技比赛分两局，每局一分钟，局间休息三十秒；采用单败淘汰制，两局比赛平局时，进入第三局一方先得分者获胜(两次犯规败)，三局比赛平局时，现场称量体重，体重轻者胜。

(四) 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道服、护甲、护裆、护腿、护臂、护手、护齿。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团体报名不足 3 个队，品势各组别报名不足三人，按测验参与，不计成绩。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注册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 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 话：15537451695

邮 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申诉

由参加当场比赛的教练员领队于当场比赛及时举手申诉牌，边裁合议成功退还；失败没收，就没有申诉机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职务 (领队、教练员)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组别	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参赛组别、级别依次填写信息至报名表，不可混合穿插报名。

2. 男子、女子分开填报。

附件：7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场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项目设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男子 110 米栏（栏高：1m、栏间距：9.14m）、女子 100 米栏（栏高：0.84m、栏间距：8.5m）、4×100 米接力（6 男 6 女）、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3 男 3 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9 米板）、铅球（男：6 公斤、女：4 公斤）。

（二）初中组项目设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0.914m、栏间距：8.9m）、女子 100 米栏（栏高：0.762m、栏间距：8.5m）、4×100 米接力（6 男 6 女）、男女混合 4×400 米

接力（3男3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铅球（男5公斤，女4公斤）。

（三）小学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少年垒球（166.5克--173.6克），4*100米接力（6男6女）。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5名，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每项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20天内必须在许昌市体育中心注册，否则不予参赛，注册时交一寸标准近照2张办理参赛证。

（三）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7年8月31日

2. 初中组：2007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

3. 小学组：2010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四）各参赛单位报到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允许参加该项比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随时准备接受核查。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接力服装必须统一。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制订安全预案，确保本队全体人员在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的安全。

(八)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全市通报, 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本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规定进行。

(二) 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出版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三) 比赛期间执行《河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 运动员比赛的号码布由组委会统一编制。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并颁发比赛荣誉证书, 按 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计分加倍, 报名人数不足八人(含八人)减一录取, 计分方法不变。只有 2 名以下(含 2 名)参加比赛的项目允许改项, 但不允许换人。凡取得前八者, 均颁发比赛荣誉证书。

(二) 凡打破省中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加 20 分(同一赛次打破记录均加分); 凡打破市中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加 15 分(同一赛次打破记录均以加分)。达二级运动员标准者奖 10 分(一次性, 多次达级不重复加分)。达一级运动员标准者奖 20 分(一次性, 多次达级不重复加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设

“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四)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 证件缺一不可不得参赛。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 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注册报名联系人: 解碧莹 电话: 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 15537451695

邮箱: xcstyyd zx@163.com, 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 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 “中国体育彩票杯” 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填写并盖章): 填表人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组别	项目 1	项目 2	4*100 接力 (打√)	男女混合 4*400 接力 (打√)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8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训练馆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培训考试中心（点）及俱乐部。

四、竞赛组别与内容

（一）竞赛分组

公开组（按年龄划分）：

幼 儿 组（2016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儿 童 组（2010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少年 1 组（2007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

少年 2 组（2004 年 9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31 日）

青 年 组（2001 年 9 月 1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

（二）竞赛内容

1. 啦啦操规定套路

《第二套校园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青年组；

《第二套校园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青年组。

2. 啦啦操自选套路。

花球啦啦操、街舞啦啦操、爵士啦啦操、自由舞蹈啦啦操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2. 竞赛赛制: 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比赛, 各项目出场顺序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3. 各集体项目参赛人数均为 8—24 人 (包括候补队员)。

4. 规定套路成套时间按照规定音乐执行; 自选套路成套时间为 2 分 30 秒 (± 10 秒)。

六、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获奖成绩按照: 特等奖30%、一等奖40%、二等奖30%的比例录取。

(二) 设特别奖: 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表演奖、最佳编排奖、最佳音乐奖、最佳服饰奖等7个奖项。

(三) 各组别、各单项特等奖队伍的第一教练员 (教师), 获得“优秀教练员 (教师)”称号, 并颁发证书。以报名表信息为准。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本次比赛所有符合年龄要求的运动员都可以报名参赛。

(二) 公开组：运动员不得跨队、跨组别比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三) 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2名，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

(四) 参加同一年龄组别同一项目的学校限报一组运动员。

(五) 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

(六) 所有参赛队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有备案单位出具的参赛信息、保险。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可不得参赛。

(七) 运动队于赛前到赛区报到，赛前一天召开联席会。

(八)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九) 注册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5537451695

邮 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 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学校/俱乐部名称:					
套路名称:					
比赛人数:		比赛时间:		年龄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队伍角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3 年 “中国体育彩票杯” 许昌市第五届啦啦操锦标赛

规定动作项目组别设置表

套路 组别	规定套路								自选套路		
	《第二套校园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				《第二套校园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				花球	街舞	自由舞蹈
	幼儿组 (花球)	儿童组 (花球)	少年组 (花球)	青年组 (花球)	幼儿组 (街舞)	儿童组 (街舞)	少年组 (街舞)	青年组 (街舞)			
公开幼儿组	●				●				●	●	●
公开儿童组		●				●			●	●	●
公开少年组			●				●		●	●	●
公开青年组				●				●	●	●	●

附件：9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 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单项：50、100 米自由泳；50、100 米仰泳；50、100 米蛙泳；50、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两男两女）。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1. 初中组：2007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
2. 小学甲组：2010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学乙组：2013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二）参赛运动员提供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办理参赛证。

（三）赛前须省辖市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者。

(四)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否则不予参赛。

(五) 竞赛项目:

1. 小学甲组参加 50 米单项比赛以及 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另可报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两男两女)。

2. 小学乙组参加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3. 初中组参加 100 米单项比赛以及 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另可报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两男两女)。

4. 参赛不足 3 人的单项及接力不足 3 队, 不再进行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

(二)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 接受裁判员检查,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根据比赛报名情况, 400 米自由泳比赛可采用人工计时, 每条泳道编排 2 名运动员。

(四) 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五) 凡拒绝竞赛资格检查的运动员, 不能参加比赛。

(六) 处罚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全市通报, 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伙食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给予获奖证书，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参赛人数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册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5537451695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裁判员的选派和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

2023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五届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报名表（小学组）

报名单位(填写并盖章):

填表人(教练员):

联系电话:

[illegible]